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蔡杰翰

被告 陳啟育

陳啟仁

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對第三人之異議，提起本件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訴外人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鼎峰公司)對被告陳啟育、陳啟仁就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328、329、330、331、332、333、334、335、336、339、340等地號土地合建開發案，因處分「容積增加所產生登記在第三人陳啟育、陳啟仁名下之樓地板面積」之權利存在。(二)確認鼎峰公司對被告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328、329、330、331、332、333、334、335、336、339、340等地號土地合建開發案，因處分「容積增加所產生登記在第三人陳啟育、陳啟仁名下之樓地板面積」之權利存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是依原告所提其對鼎峰公司之本票、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及執行命令影本所示，原告對被告

01 鼎峰公司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就強制執行後所得客觀利益即5,000萬元核
03 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曾怡婷